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
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

承辦人：李盈菁

電話：07-7134000轉1321

傳真：07-7131130

受文者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559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(35260972_10935592200A0C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為嚴防八大行業等娛樂場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爰訂定本市「具男女陪侍之酒店、舞廳等8大行業防疫措施」
公告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37條第1項第2、4、6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逐漸趨緩，進入後新冠肺炎防疫期，鼓勵民眾回歸正常生活，惟全體市民仍應保持警覺，共同支持配合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為防範酒店、舞廳等8大行業發生群聚疫情，爰訂定旨揭公告，以利業者依循執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
三、隨文檢附「具男女陪侍之酒店、舞廳等8大行業防疫措施」
公告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 